

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2月5日以电话、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18年2月9日（星期五）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9名董事均进行表决。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申请叁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基于公司规模扩大以及实际业务发展的需求，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申请叁亿元综合授信额度。

赞成票，9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100%；反对票，0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0%；弃权票，0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0%。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申请壹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基于公司规模扩大以及实际业务发展的需求，同意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申请壹亿元综合授信额度。

赞成票，9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100%；反对票，0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0%；弃权票，0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0%。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自2018年2月28日起1年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伍亿元超募资金购买商业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流动性高的保本型短期（不超过1年）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赞成票，9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100%；反对票，0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0%；弃权票，0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0%。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供投资者查阅。

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9日